

现代中国思想论著选粹

比较伦理学

黄建中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比较伦理学

黄建中 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375 印张 2 插页 245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9-02261-9

B·124 定价:17.50 元

总 序

在世纪之交的特殊时刻,人们更加热烈地展望、描绘未来,同时也以复杂的心情回顾、反思着过去。20世纪中国思想学术发展道路,便是这种回顾、反思中的重要课题。应该说,这种回顾、反思不仅仅属于过去,而且联结着未来——联结着中国的21世纪。

人们要确切地了解一个时代思想学术的精神实际,首要在于明了它的社会背景,换句话说,先得吃透这个时代的各种社会矛盾,兼及主要矛盾双方的特点,以及它们在具体社会实践中错综复杂的交互影响,尤其在不断前进中体现的客观发展规律。研究中国近、现代思想学术,同样也离不开这一点。

大家知道,旧中国是贫弱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它是世界上一切帝国主义列强侵略的对象,虽还多少不同于当时仅是某一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过去,孙中山先生曾称之为“次殖民地”,那是很恰当的。但中国又是一个广土众民、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即是存在辉煌过去的大国,只是由于长期的闭关自守、政治腐败,乃至影响经济文化等的相对停滞不前,从而大大地落后了。同时由于思想学术没有实现近代化,没能大力发展实验科学的研究,导致综合国力不强,这样,就自然形成了一种

只有挨打的局面。于是西方各种思想,乘虚而入,也就是毫无选择地被介绍进中国来,难免令人眼花缭乱。由于当时人们对自己、外境还缺乏深入调查研究,并不真实地了解本国的国情,加之我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历史又演进得非常快,在思想界便产生了“盲目排外”、“崇洋媚外”等偏向,以致影响到,即使是立场坚定的爱国志士,一时也有未能跟上时代前进,确切知道什么是眼前中国真正需要的,……。历史在曲折中发展,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代表无产阶级领导广大劳动人民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得到广泛的传播,这就使得旧封建势力与大资产阶级的各方代表自然结成了联合阵线,一致从事抵抗这种新思想,尽管他们各人的动机并不完全相同,面目也不一样;同时也有一些要求进步的学者、思想家,当时限于个人工作和生活的环境,仅从书本上了解到一点马克思主义,由于脱离具体革命实践,自然体会会有浅有深,一般说来,不可能摆脱教条主义的影响。这就形成了1949年前非解放区思想学术界的五花八门。但在现实矛盾的发展中,又在酝酿着新的突破。

就与中国传统思想关系而言,思想家、学者们由于接受过去思想文化影响的不同,便有了标榜复兴儒、佛、道学说乃至墨、法……各家的差异。在学风上,有一部分人,喜欢迎合一些外来的新学术,于是,传统的中国学术思想,也有被披上一层外来资产阶级学术的外衣加以传播的。这同样是这个半殖民半封建社会学术思想的一个特点。自然,其中也有从事比较深入研究而得出的成果,但也有多半出乎牵强比附、乃至臆造完全缺乏科学精神的,要融合东西文化,而且恰到好处,短时间是不行的。

我们认为要比较全面而深刻地了解本世纪思想学术的全貌,选取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代表作,经过认真的整理(包括校

注),有计划地出版,是一项有必要的工作。所选著作中有的是当时的名著,其它也都有一定影响、可供研究者参考的。我们这样说,自然并不意味着,这些著作在一切重大问题上,已经得出科学的结论。我们相信读者的批判鉴别力。

严格讲来,不具有高水平的理论修养,兼及工作上实事求是的精神,未经过刻苦的钻研,是很难在短期内写出有价值的学术思想专著。不是真正了解东西方思想文化本来面目和历史发展的,也很难融会贯通而成功地做出有创造性的新贡献。脚踏实地的从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新思想,就得不断结合实践,时时进步,时时创造,以期熔铸古今中外文化精华于一体。这套《现代中国思想论著选粹》的出版,无疑会从一个侧面开拓人们的视野,使不致割断历史,考虑问题更加全面而细致,对提高我国现代思想学术的研究水平,必将有所助益。

是为序。

石 峻

1996年9月25日于北京

黄建中和他的《比较伦理学》

（重版引言）

中国古代哲学以人生哲学见长，而人生哲学又以伦理学为重要内容，故中国实在是有悠长的伦理学传统的文明古国之一。尽管如此，中国传统的伦理学却缺乏条理性和逻辑的严密性，真正以近代的科学方法对伦理学加以研究，却是很晚近的事情。其中，蔡元培写于 1910 年的《中国伦理学史》可以说是开风气之作，是中国近代以来第一次引进西方的科学方法对中国传统的伦理思想加以研究和总结的著作。自这以后，陆续有一批学者沿着蔡元培开创的道路前进。到了本世纪 30 年代，中国伦理学的研究开始取得重大突破，出现了一批有较高学术质量的上乘之作。这当中，不可不提的是黄建中的《比较伦理学》一书。较之前人及同时代人的作品，这本书具有如下两个鲜明特点：一是它的思想体系性。《比较伦理学》以理论体系的完整与严密见长。全书 20 多万字，要而不繁，全面地论述了伦理学的基本和重要问题，包括伦理学的定义、研究方法、主要概念和范畴、学派、乃至

伦理学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伦理学与科学的联系……等等。在论述过程中,作者还旁引博征,运用大量古今中西伦理学的材料进行深入辟里的分析,观点鲜明,说理透彻,故既是一本有独创见解的学术著作,又可视为关于中西伦理思想史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这本著作尽管是在几十年前撰写的,其中涉猎的问题之多,论述之精,迄今为止罕有同类著作可以超过。这是它在今天依然具有其价值的所在。

此书取名为《比较伦理学》,对中西伦理思想加以比较,是此书的另一特点。中西方伦理思想有所同,亦有其相异。唯有其所同,故中西伦理思想可以互补;唯有其相异,故中西伦理实可相互发明沟通。此书正是从中西伦理学史上大量资料出发,经过分析、归纳、分类,先从大处着眼,比较了中西伦理思想之异同,然后用更主要的篇幅,围绕诸如动机与效果、乐利与幸福、乐观悲观与淑世、进化与伦理、理性与欲望、直觉与良知……等一系列伦理学上的重大问题及重要范畴,对中西伦理思想进行了具体的比较和分析。读完全书,人们不仅可以获得关于中西伦理思想异同的了解,更可以通过这种比较,对伦理学的思想观念会有进一步的领会和理解。因为在这之前,关于伦理学的原理,大抵是从西方伦理学史的资料出发,以西方文化为参照系来建构的。而此书第一次从思想体系上突破了整个西方伦理学的理论框架,以大量的材料证明,中国传统伦理学的丰富资源不仅属于中国,而且属于世界,有助于一般伦理学之建立。因是之故,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伦理学科来说实具有学术创新的意义。为了说明此书的价值,下面先对此书作者的生平及写作此书的经过作一介绍,然后再就伦理学的一些基本问题对此书内容作些介绍。

二

黄建中，字离明，祖籍江西，1889 年生于湖北隋县。从小受传统文化熏陶，后又到新式学堂接受教育，1913 年入私立明德大学政治经济科。1914 年考入北京大学文科中国哲学门，涉猎经史，用功于先秦诸子及宋明理学，于浙东学派，尤有心得。1917 年毕业于北大后，经校长蔡元培推荐，留校任补习班教员并兼任朝阳大学讲师。这时候，他开始伦理学的研究，编有《伦理学通》讲义。1921 年，他官费赴英国留学，在爱丁堡大学学习教育学，后又到剑桥大学学习哲学。这期间广读西方伦理学著作，兼采诸家之长，将伦理学讲义原稿继续修改增补。1925 年，出席爱丁堡第一届世界教育大会，在品性教育组作讲演，提出以“生活和协”代替“生存竞争”说。原稿也于此时修改完毕，定名为《比较伦理学》，并撰写了自序和例言，前者说明伦理学研究之对象，后者说明该书之体例。但当时未有出版。当年返国后，任国立女子大学教授兼北京大学讲师，又先后任教于中国大学和民国大学。曾发表《道德价值之相对性与绝对性》论文及《新理想主义与新实在主义》讲演词。1927 年赴南京，应聘为上海暨南大学教务长，1932 年起任教于中央大学，1934 年兼任中央政治学校讲席。这段时期内，不断将原稿再加整理。曾编为讲义，供讲授之用。1934 年，他到南京国民党政府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1938 年离职，任四川大学师范学院教授兼院长，将原稿再加整理，于 1944 年交四川大学出版，印行 1000 册。1945 年，他又将原书加以修改，由中国哲学研究委员会编入甲种丛书，交由中国文化服务社再版重印。1948 年，作者赴台，任教于台湾师范大学，讲授教育

哲学,闲暇时间对原书时加校订和修改。1959年作者逝世后,其最后之修改本由台湾编译馆提交专家审定后定为大学用书,交台湾正中书局出版。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到,《比较伦理学》一书是黄建中多年心血的结晶。为写作此书,作者参考了当时他在国内和国外搜集到的关于伦理学的大量著述,中经多次修改和补充,直至生命的晚年,才完成了我们目前所见到的这个定稿。可以说,对伦理学的思考伴随了作者的一生。作者生前还撰写有关于伦理学、教育学以及中国传统哲学方面的论文,而其学术思想及学术造诣在《比较伦理学》一书中得到集中反映。

三

《比较伦理学》的重点,是对伦理学上的各种重要概念和范畴作学理上的分析。这种分析是在对中西伦理学史上的各种学说加以清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作者在作这种清理时,既入乎其内,又出乎其外,既有综合,又有取舍,思想上充满一种辩证的张力。从中,作者还给我们展示了中西各种伦理思想学术彼此交锋、争胜和驳难的图景。今举数例如下。

动机说与效果说的对立,是中西伦理学史上的重大问题。这一问题起源于对善恶判断标准之认识。动机说强调以动机判断行为之善恶,认为行为由动机产生,动机立,行为乃成。得出的结论是:道德之目的在善不在利,善恶之别在心不在迹。效果说则特重行为之结局与效果。理由是道德非徒有虚名,而要求实效,若徒有虚名,对群对己均无影响。结论是:判断行为之善恶与否,要根据其对己对群之影响而定。不能说两种说法全无道理,但也

不能说其中任何一种都穷尽了真理的全部,很可能真理就在这两种片面真理的折衷之中。作者对动机说和效果说的理论得失分别作了分析和检讨,最后提出:对善恶的判断,既要依据动机,也要看其效果,两者缺一不可。表面上有,作者似乎是在两种对立的意见中搞调和,其实,按作者的看法,动机与效果对于道德行为来说犹如一个钱币的两面,是无法分开的。故只有兼顾到动机与效果的行为,方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善的行为。作者谈到为什么要兼顾二者时说:“盖动机属于人,效果属诸事。属诸人者,关乎品性;属诸事者,关乎行为。人若养成先见结果之品性,及指正结果之志趣,则人与事契,性与行合,动机与效果相一致,而主客内外之分悉泯。”看来,经过作者对动机论与效果论的概念的澄清,历史上动机论与效果论的长期争持与对立似可获得解决。

伦理学中经常会遇到关于快乐与幸福问题的讨论,它也是人生哲学的根本问题之一。人生之目的在于追求至善,伦理学的目的亦然,但是何者为善?不同派别的伦理学思想在这个问题上争论蜂起。西方近代以来主流的伦理学学说将善等同于“乐”,故人生的目标是追求快乐。持快乐论的伦理学又有主张个人之乐(“独乐”)与群体之乐(“群乐”)两大派别。作者将这两种快乐说分别称为“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无论利己主义还是利他主义,作为一种伦理学学说,都各有比较精致的说法,其论述也都不无道理和深刻之处。就表面上看,利他主义者主张群乐,似乎很能得伦理学的真谛,因为伦理学很重要的一个目标是维持社会和群体的安全与稳定,而这就需要提倡一种“利他主义”的伦理。本书作者无疑是倾向于利他主义的,但是,作为一种“合理”的伦理学思想,到底利他主义是否就已经完备了呢?作者经过分析后得出结论:尽管在伦理行为上我们提倡“利他主义”,但作为

一种理论学说,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一样有一根本性错误,即将快乐等同于幸福。他认为,幸福与快乐有联系,却有本质上的差别。无论是个人之乐或群体之乐,快乐都有功利性的方面,而真正的道德行为,却应该是超功利的。应该说,作者之提倡道德有其超功利性的一面,而不满意快乐论的说法,是有其深刻含义的。因为无论是“独乐”抑或“群乐”,一旦将“快乐”视为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实无异于等于取消了伦理学独立存在的理由和价值。在作者看来,追求“快乐”其实也是求利,而求利实乃经济学而非伦理学的原则。更重要的是,假若以求乐或求利作为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则人们为了追求快乐的目标而践行道德,道德行为本身则无任何快乐可言。作者认为,真正的道德行为不仅是一种人生的义务,其本身即是人生的一种追求。既是一种追求,其本身就应该对于人生来说是一种满足。这种满足不同于一般的快乐,作者名之为“悦”。看来,唯有肯定道德行为本身有“悦”,它才可以真正内化为人的品格,成为“人”之本身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是作者在“乐利与幸福”一章中论述快乐问题之真谛,也是作者提出的一种境界很高的理想主义的道德观。

与快乐和幸福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对人生前途及人生态度的看法。作者在书中将对人生问题的看法概括为悲观、乐观和淑世三种。悲观论者视人生为痛苦,而乐观论者视人生为幸福。在作者看来,这两种对于人生的看法都太过极端,而主张持一种人生既痛苦,亦快乐的人生观,作者称之为“淑世主义”的人生观。显然,作者提出这种淑世主义的人生观,是为了摆脱在人生问题上的宿命论,强调人生是一种可能性,人类生活的改善和改良有赖于人类和每个人自己。然而,作者也不认为淑世主义就是人生观之极致。理由是淑世主义人生观其改进世界之主张是零星而

非整体的,是缓慢而非急骤的,且其人生态度容易流入机会主义。在这个问题上,作者提出人类最后的生活目标应该是“为社会服务,为国家效命,为民族文化,为世界开太平”。

人是理性的动物,同时又有物质的和精神方面的种种欲望。就现实情况而言,人的理性与欲望常常处于对立和冲突之中。伦理学的重要问题之一,就是对欲望与理性的关系给予一种适当的定位。快乐论者在这个问题上往往强调人的欲望的满足,反对的意见则认为,如果强调人的欲望的满足,容易走入纵欲一途,为救快乐论之偏,这派观点提出“贱欲贵理”说,视理性为道德之目的。这种视理性为道德之目的观点,可称之为“唯理论”。唯理论有种种说法,如禁欲论、无欲论、寡欲论、节欲论、择欲论、导欲论等等,要之无不视理与欲为对立。作者对各种唯理论的说法加以分析后,提出“化欲为理”说,认为天理、人欲本非二物,天理而凝焉,即名为理;人欲而化焉,即名为理。这种“化欲为理”说既避免了唯理论的偏颇,承认人生中的各种欲望是“合理”的,应该得到满足,同时又承认欲最终会转化为理,是一种道德的理想主义。在作者看来,这是对“理”和“欲”的关系的一种较可取的解决方式。

作者对中西伦理学史上各种伦理思想和学说的清理和分析,最终是为了建构他自己的伦理学思想体系。在全书带总结性质的《自我实现与物我一体》一章中,作者提出,伦理学归根到底是对最高善的研究。西方不少伦理学家将最高善定义为“自我实现”,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则视最高善为“物我一体”。作者承认这两种看法都有它们的道理,至少可以同时容纳人性中理性与情感两个方面,但作为对伦理学的最高善的追求,他认为,无论是“自我实现”还是“物我一体”,都未能穷尽善之本身,它们只是实

现善之必要条件,而不是人生理想之极致。作者提出,人生的最高理想是“太和”。它包括:个人身心关系之和协,社会关系之和协,国家民族之和协,世界人类之和协,宇宙万物之和协。总之,通观全书,作者对中西伦理思想的比较,不仅深入到各家各派思想的底蕴,而且作了综合与批评。作者本人的伦理学思想体系之建立,是在融会贯通中西各种伦理学思想的基础上进行的。

本书自1944年出版后,至1982年已出第6版,现据1982年正中书局第6版重印。重印时将原书竖排的繁体字改为横排简体字。原台湾本收有作者写的《初稿自序》、《初版自序》和编辑者写的《修订三版序》,除其中关于作者自述生平及写作此书情况已在前面作了介绍之外,其余内容与本书关系不大,故不加收录。第6版本中还附有编辑者编写的《中西文术语对照表》、《中西文人名对照表》,为便于读者阅读,仍加以保留。此次重印对原书排印中一些明显讹误错漏之处作了改正。至于标点符号的用法、数字的排法以及通假字和异体字等,则仍从其旧,以保持原书面貌。

胡伟希

1997年10月于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学在科学中之地位	(1)
物理题材与伦理题材	(1)
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	(2)
相对事象与绝对理想	(4)
科学中之伦理学	(6)
规范科学中之伦理学	(8)
实践科学中之伦理学	(10)
知行并进之伦理科学	(12)
知德一致与知行合一	(14)
第二章 何谓伦理学	(18)
语原与词义	(18)
伦谓人群相待相倚之生活关系	(21)
伦理谓人群生活关系中范定行为之道德法则	(24)
伦理学之界说	(26)
第三章 伦理学研究法	(36)
性知与征知	(36)
外籀与内籀	(37)
思辨法与征验法	(39)
理想论宗之辩证法	(40)
理想论宗之直觉法	(42)

理想论宗之涵著法	(44)
实在论宗之分析法	(46)
实在论宗之引微法	(48)
实验论宗之溯演法	(50)
本书采取之比较研究法	(52)
第四章 行为及道德之演进	(57)
行动与行为	(57)
行为之界说	(58)
行为之由来与突创	(60)
电子、元子、分子、结晶体乃至生物由无鹄而进于有鹄 之运动	(62)
动物由无觉而进于有觉之动作	(64)
动物由无意而进于有意之行动	(66)
人类有鹄有觉有意能感能知能思之行为	(68)
伦理行为与非伦理行为	(71)
道德演进之层级与公例	(74)
本能之道德基础	(75)
习俗道德与反省道德	(77)
道德之突创与相续	(80)
第五章 中西道德之异同	(82)
中西道德与中西文化	(82)
政治伦理与宗教伦理	(83)
家族本位与个人本位	(85)
义务平等与利权平等	(88)
私德与公德	(90)
尚敬与尚爱	(91)

恕道与金律	(92)
第六章 道德律	(95)
律之涵义	(95)
道德之涵义	(97)
道德律之界说	(99)
道德律与自然律法律之区别及关系	(100)
神法说	(102)
国法说	(106)
自然法说	(110)
心法说	(115)
第七章 动机与效果	(120)
动机效果两说之指要	(120)
斯多噶派及康德菲希特之动机说	(121)
谷林蒲拉特莱马铁奴之动机说	(122)
中土孔孟老庄之动机说	(123)
董张朱陆及陈淳之动机说	(125)
阳明龙溪蕺山及张稷若之动机说	(126)
动机说之论难	(127)
伊壁鸠鲁培根哈特莱之效果说	(130)
柏莱边沁穆勒之效果说	(131)
鲍尔生薛蕾之效果说	(133)
中土墨荀尸尹及韩非之效果说	(134)
贾谊苏洵及永康永嘉诸儒之效果说	(135)
李贽颜元李塨之效果说	(137)
效果说之批评	(139)
动机效果两说之调和	(140)

第八章 乐利与幸福·····	(144)
快乐说之旨要·····	(144)
诡辩派奚里奈派伊壁鸠鲁派之利己快乐说·····	(144)
霍布士洛克孟特微赫尔维修哈特莱及尼采之 利己快乐说·····	(147)
中土道法两家及巫马子荀杨诸儒之利己主义·····	(150)
德谟克利图、培根、耿伯兰、夏富伯里、哈企荪、侯谟、 史密斯、柏莱之利他快乐说·····	(154)
边沁、穆勒、孔德、叔本华、薛几微之利他主义·····	(158)
中土儒墨管晏宋尹及尸子之利他主义·····	(166)
总论利己利他·····	(168)
第九章 乐观悲观及淑世·····	(171)
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	(171)
知情意上之悲观·····	(171)
消极积极之乐观·····	(175)
中土先民之人生观·····	(178)
关于乐观悲观之驳论·····	(182)
淑世主义·····	(183)
第十章 进化与伦理·····	(189)
哲学进化论与科学进化论·····	(189)
中土先哲之进化思想·····	(190)
达尔文赫胥黎尼采之伦理进化论·····	(193)
斯宾塞之进化功利说·····	(195)
史蒂芬之社会健康说·····	(197)
哈蒲浩华勒士之道德变革论·····	(200)
诸家学说之批判·····	(201)